

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5月21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20521-33

## 臺中地檢署偵辦夏姓被告涉嫌高中生墜樓乙案說明

本署於民國112年5月5日接獲警方報驗後，檢察官業於同日進行相驗程序，及訊問死者家屬、夏姓被告等人。被告經檢察官訊問完畢，認其涉有殺人罪之犯罪嫌疑，惟無羈押之必要，爰諭知以新台幣30萬具保候傳，並於同月9日進行解剖鑑定。

本署檢察官於完成相驗及解剖程序後（尚待解剖鑑定報告），大體已發還家屬。檢察官於執行上開法定程序時，均已充分給予家屬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至於家屬在訴訟程序外之相關言論及作為，本署予以尊重。

檢察官為法定公益代表人，刑事案件之偵辦，須以法律為依歸、證據為憑據，是相關訴訟程序外之意見固可為檢察官辦案之參考，然認定犯罪事實之事證（包含供述或相關鑑定作為），仍均須經由嚴謹之法定證明程序為之。

本案偵辦期間，檢察官業已指揮司法警察進行相關偵查作為，以釐清事實真相。本署呼籲相關人士請勿僅憑主觀臆測推論相關犯罪情節，給予司法純淨之辦案空間。